关于重申分支机构管理五项制度的通知

（试行稿）

鉴于近期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对民间社团管理越来越重视，商会秘书处认为有必要重申商会对分支机构管理的五项制度，也希望各分支机构加强自身的管理意识和自觉遵守民政部、全国工商联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商会对分支机构管理的各项规定，现将五项制度分述如下：

一、 网络巡查制度。

1、商会秘书处每季度安排一次网络巡查。

2、重点巡查分支机构在名称使用、活动举办、评选表彰、自身宣传等方面有无违规违法情况。

3、尽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，避免造成不良影响。

二、 专职秘书长制度。

1、根据相关规定，分支机构必须设立专职秘书长，以保证商会秘书处与分支机构联系渠道的畅通。

2、商会秘书处的工作部署一般通过分支机构秘书长具体落实。

3、为加强分支机构与商会秘书处的联系，商会秘书处将实施分支机构秘书长来商会轮流值班制度。

三、 年度检查制度。

1、年检是商会对分支机构管理，尤其是对不在商会秘书处所在地区办公的分支机构管理的重要措施。

2、从今年开始，商会秘书处将在商会所属分支机构中全面铺开。

四、 年度审计制度。

1、年度审计是商会对分支机构年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2、重点审计分支机构经费的来源、会费的收取情况和使用情况。

五、 违规处罚制度。

1、严肃对分支机构违规情况的处罚，是强化对分支机构管理的重要措施，也是维护和保护商会分支机构平台的重要前提。

2、分支机构违规处罚制度包含五个程序，依据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顺序实施：一、约谈。二、通报。三、停止活动。四、撤销。

六、本通知为试行稿，试行中通过听取各方面意见逐渐修订和完善。

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秘书处

2021年5月20日